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643/2014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上
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U. 先生(由律师 Nima Rostam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事由:	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
程序性问题:	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实质性问题:	返回原籍国后可能遭受酷刑
《公约》条款:	第 3 条

GE.16-02180 (C) 260416 280416



* 1 6 0 2 1 8 0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

第 643/2014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U. 先生(由律师 Nima Rostam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U.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其提交的第 643/2014 号申诉可受理性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材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U.先生系乌兹别克人，生于 1982 年。他声称，如果瑞典将他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4 年 1 月 14 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审议该申诉期间不对申诉人进行驱逐。缔约国接受了委员会的要求。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延斯·莫德维格、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1.3 2015年3月27日，应缔约国要求，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决定将申诉的可受理性与案情分开审查。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坦什干。他是一名虔诚的穆斯林，每天礼拜五次。有几次他曾被警察拦下，要他剃胡子。他以前在部队里干司机，参加了2005年安集延事件，为政府工作。

2.2 2013年4月30日，申诉人在从清真寺回家的路上被两名警察拦住。他因为身上的宗教特征而受到讯问。由于无法出示护照，他被带进一辆警车。他在车里很生气，就开始批评政府和统治当局。警察开始使用暴力，申诉人为了自卫就打了他们然后跑掉了。

2.3 2013年5月1日，申诉人以非法方式出国前往瑞典。他于2013年5月12日抵达瑞典，并在同一天申请庇护。2013年9月27日，瑞典移民委员会驳回他的申请，因为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说法缺乏可信度。申诉人对委员会的驳回决定提出了上诉，上诉日期不确定。移民法院于2014年2月4日驳回这一上诉。申诉人申请对移民法院决定提出上诉的许可，日期不明，但移民上诉法院于2014年3月7日驳回这一请求。

2.4 2014年10月2日，申诉人通过穆斯林宗教仪式与一名乌克兰妇女举行了婚礼。她也正在向瑞典移民当局申请庇护程序。申诉人后来被瑞典移民当局拘捕，日期不明。

2.5 2014年11月19日，申诉人申请“暂停执行决定”，并向瑞典移民委员会提交了新的情况。他表示，他与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母亲有联系，据他母亲讲，警方讯问了他的父亲和兄弟们，想要知道他的下落，他如果回国的话就会被逮捕。申诉人称，警方仍在寻找他的原因是他曾经在互联网上批评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及其政权。他在YouTube上登载了一段支持一名总统政权反对派人士的视频。2014年11月27日，移民法院驳回申诉人的申请，认为他提供的信息不是“新的”。申诉人向移民上诉法院申请上诉许可，日期不明，但于2014年12月5日被法院驳回。

2.6 2014年12月11日，申诉人称，他于2014年11月26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采取临时措施。2014年11月27日，法院驳回申诉人的临时措施，称：

此外，根据所掌握的全部材料，并鉴于事项属于法院职权范围之内，法院(……)通过一名法官主持审理，认为这些材料并未显示任何违反《公约》或其各项议定书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因此宣布对您的申请不予受理。

对此，申诉人指出，法院并未从案情上审查此案。他还指出，他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就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并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因为瑞典移民法院和移民上诉法院没有审查他提出的新的情况。¹

申诉

3.1 申诉人称，缔约国如强迫将他送回乌兹别克斯坦就会违反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他被驱逐后会面临遭受地方当局迫害、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风险。在这方面，申诉人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总体人权情况表明，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是普遍存在的做法。

3.2 申诉人还声称，如果他被遣返的话，他可能会长期与妻子分开。此外，他称自己的健康情况一直在恶化。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5 年 2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认为申诉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项业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查过。

4.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请，声称自己如返回乌兹别克斯坦会面临风险。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对法院提出的申请和他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指的是相同的当事方、相同的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权利。换句话说，本来文所涉事项与申诉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诉事项一样。²

4.3 缔约国指出，欧洲法院宣布这一申请不可受理，因为申请并未表明任何违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或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与申诉人持相反的观点，认为法院裁决的措辞有力地表明，申诉人的申请被宣布不予受理的原因涉及其申请的实质问题，而不仅仅是根据程序性的理由。据此，必须认为法院已对申诉人的申请进行了《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意义下的审查。³ 如果委员会认为法院的决定不够明确的话，缔约国请其与法院联系，以澄清这一问题。

4.4 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诉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可以受理，缔约国表示，希望有机会进一步阐述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的规定是否应认为申诉显然证据不足的问题。

¹ 见上文第 2.5 段。

² 缔约国援引第 305/2006 号来文，A.R.A.诉瑞典，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1-6.2 段；第 140/1999 号来文，A.G.诉瑞典，2000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和第 7 段。

³ 缔约国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989/2001 号来文，Kollar 诉奥地利，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8.4 段；第 584/1994 号来文，Valentijn 诉法国，1996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5.2 段。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

5.1 2015年3月6日，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评论。申诉人确认，他曾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制止对他的遣返；但是，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认定他陈述的事实并未显示违反《欧洲公约》。他重申，法院宣布其申请不可受理，并指出，法院称，根据所掌握的全部材料，并鉴于事项属于法院职权范围之内，法院通过一名法官主持审理，认为这些材料并未显示任何违反《公约》或其各项议定书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因此宣布对申诉人的申请不予受理。据此，申诉人认为，不能声称法院已经审查了他申请的实质内容。因此，委员会审查本申诉的案情不存在任何障碍。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反对意见，即应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项业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查过。委员会也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即他的申请没有得到法院的审查，因为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只是说他的申请“并未显示任何违反……的现象”，这一有限的理由无法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已经审议了本案的案情。

6.3 委员会回顾⁴ 其一贯判例，即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决定，不会审议任何个人的申诉，除非已经断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认为，如果另一程序对一项申诉的审理涉及或关系到第22条第5款(a)项意义下的“同一事项”，即相同的当事方，相同的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性权利，那么这一申诉过去和现在就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⁵

6.4 委员会注意到，本申诉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的主张主要涉及申诉人声称如被送回乌兹别克斯坦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在关于缔约国有关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中确认，他也向欧洲法院提出了申请，并要求停止将他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因此，根据本案案卷中的材料，委员会得出结

⁴ 例见第305/2006号来文，A.R.A.诉瑞典，第6.1段；第642/2014号来文，M.T.诉瑞典，2015年8月7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8.3段。

⁵ 例见第247/2004号来文，A.A.诉阿塞拜疆，2005年11月25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6.8段；第479/2011号来文，E.E.诉俄罗斯联邦，2013年5月24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8.4段；第642/2014号来文，M.T.诉瑞典，2015年8月7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8.3段。

论认为，申诉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欧洲法院提交的申请与本申诉涉及的是同一人，依据的事实相同，援引的实质性权利也相同。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申请业已由国际程序进行《公约》第 22 条第 5(a)项意义下的审查，因此本来文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不可受理。

6.5 有鉴于上述，委员会认为本案未满足《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不可受理；
- (b) 将把本决定通报申诉人和缔约国。